

最高法院刑事裁定

113年度台非字第97號

上訴人 最高檢察署檢察總長
被告 蔡建陽

上列上訴人因被告違反肅清煙毒條例檢察官撤銷假釋執行殘刑指揮聲明異議案件，對於本院中華民國110年5月26日駁回其抗告之確定裁定（110年度台抗字第740號），認為違背法令，提起非常上訴，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本件於中華民國86年11月26日修正公布，及94年2月2日修正公布並自95年7月1日施行之刑法第79條之1第5項，依司法院憲法法庭113年憲判字第2號判決主文第1項意旨所示期間內完成修法前，停止審理。

理 由

一、司法院憲法法庭113年憲判字第2號判決意旨略以：民國86年11月26日修正公布，及94年2月2日修正公布並自95年7月1日施行之刑法第79條之1第5項，規定無期徒刑假釋經撤銷者，一律執行固定殘餘刑期滿20年或25年，而不分撤銷假釋之原因係另犯罪或違反保安處分執行法之規定，復未區別另犯罪之情節暨所犯之罪應執行之刑之輕重，以及假釋期間更生計畫執行之成效等因素，以分定不同之殘餘刑期，於此範圍內，不符比例原則，違反憲法第8條保障人身自由之意旨，至遲於本判決宣示之日起屆滿2年時，失其效力。逾期未完成修法，相關機關就無期徒刑撤銷假釋執行殘餘刑期之個案，應依本判決之意旨，另為符合比例原則之適當處置，非必須執行固定殘餘刑期滿20年或25年。又憲法訴訟法第91條第1項規定：「本法修正施行前已繫屬而尚未終結之人民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案件，不適用第62條第1項前段關於宣告

01 確定終局裁判違憲並廢棄發回管轄法院之規定」；第2項規
02 定：「前項聲請案件，判決宣告法規範違憲且應失效者，就
03 已確定之原因案件，聲請人得依法定程序或判決意旨請求救
04 濟；原因案件為刑事確定裁判者，檢察總長亦得據以提起非
05 常上訴。」故就主文第三項以外之聲請人所受確定終局裁
06 定，得由檢察總長依職權或依聲請提起非常上訴，最高法院
07 於修法完成前，應裁定停止審理程序，迄修法完成後依據新
08 法裁判。逾期未完成修法，法院應依主文第二項意旨裁判。

09 二、被告蔡建陽因違反肅清煙毒條例案件，經臺灣高等法院臺南
10 分院84年度上訴字第178號判決判處無期徒刑，褫奪公權終
11 身，經本院84年度台覆字第102號判決原判決核准而確定。
12 嗣入監執行後於96年3月22日假釋出監，惟在假釋期間再犯
13 施用第一、二級毒品罪，經臺灣雲林地方法院101年度訴字
14 第941號判決判處有期徒刑7月確定。前述假釋經撤銷，由臺
15 灣雲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核發103年執更緝金字第5號執行指
16 揮書，而於103年2月4日入監執行殘刑25年。被告以撤銷假
17 釋之決定及檢察官於撤銷假釋後一律執行殘刑25年，有違反
18 比例原則及公平正義原則為由，聲明異議。原審法院以檢察
19 官就上述殘餘刑期所為執行之指揮，於法有據，並無違法或
20 不當，因而裁定駁回被告之聲明異議。被告不服向本院提起
21 抗告，經本院以抗告無理由，裁定駁回其抗告。最高檢察署
22 檢察總長以前揭本院裁定違背法令，提起非常上訴，現本院
23 審理中。本件所涉攸關刑法第79條之1修正前後之法律違憲
24 爭議，核與司法院憲法法庭113年憲判字第2號判決意旨相
25 符，爰裁定如主文。

26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7 月 4 日

27 刑事第四庭審判長法官 李錦樑

28 法官 周政達

29 法官 蘇素娥

30 法官 錢建榮

31 法官 林婷立

01 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02 書記官 林君憲

03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7 月 8 日